

廣東財經大學

2025 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审计部编制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布

温馨提醒

为避免各投标人因投标文件编制失误导致投标无效，提醒以下事项，请**特别注意**：

- i、招标文件第 7 页“3.3.5.1”条款及“3.3.5.2”条款要求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须**密封完好**。
- ii、招标文件第 4 页“3.1.3 合格投标人”中“3.1.3.1”条款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iii、招标文件第 20-21 页“6.1 投标函”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 iv、招标文件第 22-26 页“6.2 价格文件”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按要求填写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 v、招标文件第 29 页“6.6.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 vi、招标文件第 30 页“6.6.4 授权委托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必须有**代理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以上提醒事项均来源于招标文件，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如因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事项）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我校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接 2025 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宜如下：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1.2 项目编号：广财大审计招（服）【2025】001 号

1.3 招标控制价：18 万元。

1.4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4.1 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该时段内发送报名材料至电子邮箱方有效，建议各供应商设置邮件回执，及时了解邮件发送情况）。

1.4.2 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等（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报名人身份证，及按要求填写、签字、盖章的《广东财经大学投标报名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扫描件，《广东财经大学投标报名登记表》WORD 版），以“报名单位名称-广财大审计招（服）【2025】001 号-投标报名材料”为邮件主题打包，发送至广东财经大学审计部电子邮箱：sjc@gdufe.edu.cn。

1.4.3 请各单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1.4.4 报名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0-84096035。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10:00。

1.5.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同德楼 316。

1.5.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1.5.4 评标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同德楼 313。

1.6 信息发布媒体

凡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变更以及中标结果等信息均发布在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网站 (<http://bidding.gdufe.edu.cn/>)。如有不一致，以发布在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网站的文本为准。

1.7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财经大学 联 系 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096035

联系地址： 广东财经大学同德楼 316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需求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2025 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2.2.2. 经费预算：人民币 18 万元。

2.2.3. 服务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和佛山校区

2.2.4. 预算及报价费用包括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2.5. 项目简介与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审委办〔2025〕19 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 号）等审计法规，对 9 位 2025 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防范经济风险、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校各部门加强内控、提高治理水平。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须完成 9 名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2.2.6. 中标的供应商需要跟我校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议价，议价必须不高于此次中标价，并且签订议价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说明

3.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标文件均适用所有子包（如有的话）。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财经大学所有。

3.1.2 定义

3.1.2.1 “招标人”、“采购人”、“买方”、“甲方”、“学校”、“校方”、“我校”“业主”、“用户”均指广东财经大学，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3.1.2.2 “投标人”、“报价人”、“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法人。

3.1.2.3 “中标人”、“成交人”、“卖方”、“乙方”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3.1.2.4 “货物”是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设备、机械、工具、产品及其伴随配件、资料等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1.2.5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履行的职责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劳务，如技术协助、支持、培训，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及其所需工具、手册等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3 合格的投标人

3.1.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3.3 已完成报名。

3.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5 投标人必须是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审计服务供应商库中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2.1.1 投标邀请函。

3.2.1.2 项目内容及需求。

3.2.1.3 投标人须知。

3.2.1.4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3.2.1.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1.6 投标文件格式。

3.2.1.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等其他文件。

3.2.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询问

3.2.2.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勘察或现场答疑。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对项目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或不参加现场勘察，而导致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2.2.2 投标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疑问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及时作出答复或澄清，但答复或澄清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问题的来源。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经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学校采购网站（<http://bidding.gdufe.edu.cn>）发布相应的通知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2 澄清、修改或补充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1 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若书面通知与招标文件叙述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一律以日期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 3.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2.4 开标条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所有费用。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语言

- 3.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3.1.2 投标人递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疑义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 3.3.2.1 投标函。
- 3.3.2.2 价格文件。
- 3.3.2.3 技术或服务文件。
- 3.3.2.4 商务文件。
- 3.3.2.5 承诺书。
- 3.3.2.6 投标资格文件。

以上文件相关格式、内容及要求请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响应。
- 3.3.3.2 投标人应采用 Office 软件的 Excel 或 Word 中文版（A4 纸）制作投标文件，图片、印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有封面、目录、流水页码。
- 3.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如果有的话）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符合每个子包的要求。

- 3.3.3.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且字体清晰。由于字体模糊或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
- 3.3.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

- 3.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价格文件》确定的格式报价。
- 3.3.4.2 投标必须对所投标的子包（如果有的话）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个子包有且仅有一个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投标备选方案的除外），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3.5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签署

- 3.3.5.1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图纸、效果图等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打印，每套投标文件应独立**装订成册**。
- 3.3.5.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5 套，电子稿 1 套**，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稿可以 U 盘或数据光盘形式密封袋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一并递交。无论电子稿以 U 盘还是以数据光盘形式提交，均**不退回** U 盘或数据光盘。
- 3.3.5.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
- 3.3.5.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5.5 因投标文件装订质量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3.6 投标文件的密封

- 3.3.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入信封或封套中，且在信封或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3.3.6.2 信封或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清晰标记：

收件人: 广东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 不得启封 （公章）

投标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3.6.3 信封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3.6.4 信封或封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造成投标文件泄密、误投或过早启封，招标人概不负责。

3.3.6.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3.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或指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3.7.2 未密封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3.3.7.3 投标人对已递交的自身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

3.3.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3.3.8.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非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补充及解释外，投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及解释。

3.3.9 投标文件的撤回

3.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须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签字确认。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3.9.2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3.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10 投标保证金

3.3.10.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而造成招标人受到损害、损失的，投标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损失的责任，赔偿金额

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若造成的损失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 的，投标人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0.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投标文件。

3.3.10.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10.1.3 投标人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

3.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3.3.11.2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书面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响应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除外）；书面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投标资格失效。

3.4 开标

3.4.1 本次开标采用公开形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

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不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4.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3.4.3 开标程序

3.4.3.1 宣布开标纪律及有关注意事项。

3.4.3.1.1 遵守会场秩序，与会人员应在固定位置就坐，不得随意走动。

3.4.3.1.2 保持会场安静，严禁喧哗、吵闹，严禁拍照和摄像。

3.4.3.1.3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不得随意大喊大叫，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3.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3.4.3.3 公布投标文件接收情况。

3.4.3.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负责按招标文件的规定（3.3.6 条款）检查所有已接收投标文件的密封性。

3.4.3.5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进行唱标：招标人现场拆封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和修改、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3.6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投标修改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3.4.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开标时都应当众拆封、宣读。
- 3.4.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没有在开标会现场提出的，视为对开标会程序及结果均无异议。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 3.4.7 开标宣读的有关内容由招标人记录，递交评标委员会。

3.5 评标委员会

- 3.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依法组建。
-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对评标中的重大问题可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6 评标

- 3.6.1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
-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人应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3.6.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出现明显不符合常理的情形，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后，评标委员会组长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盖章或其代理人签字，但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
- 3.6.4 投标文件中《评分表》的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表述内容不相符或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发现后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对于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以《评分表》的表述内容为准。若该投标人最终中标，中标人必须按《评分表》

的响应内容履行合同；否则，按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论处。

3.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3.6.6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3.7 定标

3.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等评标结果。

3.7.2 评标结果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在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网站（<http://bidding.gdufe.edu.cn>）。

3.8 中标

3.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8.2 《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出现其他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将标的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认定本次招标失败。

3.8.4 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5 由于不可抗力或等其他原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或宣布招标无效，且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质疑

3.9.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3.9.2 提出质疑时应向招标人一次性递交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送达或没有按照《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提供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9.3 招标人受理质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公布的招投标过程和评审结果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事项。

3.9.4 处理质疑事项期间，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9.5 质疑受理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0—84096871。

3.10 投诉

3.10.1 投标人认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应按照《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在收到答复或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财经大学纪检监察室提出投诉。

3.10.2 投标人投诉时应向招标人递交投诉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送达或没有按照《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提供投诉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10.3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10.4 投诉受理部门：广东财经大学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20-84096824。

3.11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中标的供应商需要跟我校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议价，议价必须不高于此次中标价，并且签订议价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办法

3.12.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

3.12 禁止事项

3.13.1 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影响、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3.13.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13.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打听评标过程的任何内容。

3.13.4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13.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应当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年至三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13.5.1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3.13.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3.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3.5.4 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员串通谋取中标的。
- 3.13.5.5 向招标人有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而中标的。
- 3.13.5.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13.5.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13.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3.5.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保密事项

- 3.14.1 凡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本项目公平竞争的任何情况。
- 3.14.2 投标人获得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后，应对其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如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14 投标人知悉

- 3.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3.15.2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1 评标方法

- 4.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将有效的投标人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二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4.2.1 第一阶段为初审。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4.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4.2.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方为有效投标，才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
- 4.2.1.3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用户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2.1.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4.2.1.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 4.2.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2.1.4.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2.1.4.4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要求的。
- 4.2.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要求，或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2.1.4.6 投标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

- 4.2.1.4.7 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该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2.1.4.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2.1.4.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1.4.10 符合《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4.2.1.5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4.2.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属于弄虚作假的投标。
 - 4.2.1.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
 - 4.2.1.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2.1.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2.1.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2.1.6.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4.2.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属于串通投标。
 - 4.2.1.7.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1.7.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1.7.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1.7.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1.7.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1.7.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1.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7.1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7.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7.13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7.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1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8 中标人有无效投标情形之一的，其中标结果无效。

4.2.2 第二阶段为详细性评审。即：详细比较及评价。

4.2.2.1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进入本阶段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之处，将可能相应影响投标人的评估分值。

4.2.2.2 本次评估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见《评分表》（附表二）。

4.2.2.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表述内容不相符或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发现后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对于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以《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的表述内容为准。若该投标人最终中标，中标人必须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的响应内容履行合同；否则，按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论处。

4.2.2.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 容或出现明显不符合常理的情形，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5 技术评审：综合比较、评议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标准等响应程度、偏离范围。

4.2.2.6 商务评审：综合比较、评议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等响应程度、偏离范围。

4.2.2.7 价格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修正，比较。

4.2.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会上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2.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2.7.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第三阶段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3.1 **计算综合得分：**工作人员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标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2.3.2 **排序：**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 4.2.3.3 **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4.2.3.4 **提交评标报告：**工作人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汇总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附表一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完成报名。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是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审计服务供应商库中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结果
1	不存在 “无效投标” 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4.2.1.4 条款相关内容	
结论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打“×”的，请说明理由。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均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4. 如“结论”意见不统一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有投票表决，应说明表决过程及结果。

附表二

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归属于本事务所，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入行 15 年以上。	5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至少 2 人，须归属于本事务所（提供社保证明），并入行 10 年以上。两人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得 6 分： 1. 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以上职称； 2. 注册会计师资格。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经理增加 1 人，加 4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具备不少于 3 个高校或大中型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组经理经验的，每人得 3 分（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每人每增加 1 个高校或大中型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组经理经验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6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至少 8 人，须归属于本事务所（提供社保证明），并入行时间 4 年以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每人得 3 分，最高 24 分： 1. 中级审计师以上职称； 2. 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	24
4	业绩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高校二级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每个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合同复印件； （2）项目完成后的收款证明。	10
5	企业信誉	2021 年以来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 2 分，最高 1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12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服务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齐全的 3 分，否则得 0 分	3
7	报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1-（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0 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而本部分中没有具体格式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清晰明确的文件格式，但投标文件应有相应的目录及页码。

6.1 投标函

致：广东财经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代理人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5 套，电子稿 1 套（电子稿可以优盘或数据光盘形式密封袋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一并递交。无论电子稿以 U 盘还是以数据光盘形式提交，均**不退回** U 盘或数据光盘）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价格文件。
- （三） 技术或服务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承诺书。
- （六） 投标资格文件。
- （七） 其它有关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或评标标准有涉及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 我方明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愿意接受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罚则。
-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好合同。
- (七)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
- (八) 我方承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十) 我方在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在以往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并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来源合法,否则由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注:本投标函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6.2 价格文件

6.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离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广财大审计招（服）【2025】001号
金额	
	大写：_____
备注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及形式**。
2. 以上表中内容必须计算机录入、填写、打印。手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注：本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联系电话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历	
主要业绩情况					
时 间	承接过的类似业绩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情况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项目组成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职责	职称	备注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及联系方式
1			
2			
3			
.....			

注：投标人按《商务评分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附表 4

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服务及相关承诺，如服务优惠、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培训、售后维护、跟踪及有关费用负担等，格式自定，但内容必须清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6.3 投标资格文件

6.6.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

致： 广东财经大学

本签字人愿意参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承诺所递交的资格文件以及有关澄清、补充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有效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6.6.2 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地提供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 3.1.3 条款）。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书、材料。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6.6.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成立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日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6.6.4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职务。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代理人（签名）: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否则，本委托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亲笔签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自查清单（仅供提示）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签署等情况，确保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避免投标文件无效。

1、资格性资料

对照《资格性审查表》逐项核对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符合性审资料

对照《符合性审查表》逐项核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含招标文件的★号条款）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是否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如有）

3、《项目内容及需求》响应资料

对照项目需求书要求逐项核对应提交的资料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提交的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评分表》中供评审的证明文件

对照技术和商务评分表中的评审要求逐项核对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序号	技术和商务评审要求	提交的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提交情况如实制作本清单，并对本清单的准确性负责。